

储备土地临时利用信息公告

根据《土地储备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拟以租赁方式临时利用位于回民区新华西街北侧金海经济开发区内 1 宗储备土地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临时利用储备土地面积 35.3 亩，地上建筑物 9374 平方米。

二、本宗地临时利用期限为 2 年，临时利用人不得在租赁土地上搭建任何永久性建筑。如遇政策变化和城市建设等需要收回土地的，临时利用人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起 30 日内恢复原状并退还储备土地。

三、拟临时利用储备土地的申请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，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和租赁报价。租赁报价不低于 88.9593 万元/年。

四、意向租赁者可自行前往公告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地块现场踏勘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赛罕区保全街民富家园南侧市土地收储中心

联系人：王惠斌

联系电话：0471-4393705

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

2023 年 9 月 7 日